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3月1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邓春兰

LEGAL DAILY

论技术范式转移下元宇宙的法律治理

前沿聚焦

□ 马永强

近年来,元宇宙这一崭新的数字疆域将扩展和重塑人类社会的时空形态,进而对既有的法律规制逻辑、主权国家的治理权力及个体的数字权利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在元宇宙中建立有效的法律治理,捍卫人类的未来福祉,已成为法律人责无旁贷的时代使命。

技术范式转移下元宇宙实践的本质

元宇宙叙事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标志着人类社会数字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人机交互的新阶段。元宇宙作为数字革命的整合性愿景与数字经济的新现实,其应用场景并不是与现实空间并行不悖的平行世界,而是在现实空间与数字空间融合的临界点上,打造出与现实世界相互交织、借助数字货币实现无缝价值交换的虚拟空间。

当下元宇宙实践中的技术范式转移,表面上是中心化互联网巨头与倡导去中心化的新兴科技组织的技术路线之争,实质上则包含着诸多话语的建构以及权力的设定、分配与运作。不同的实践主体、技术实现方式与底层规则设定,将形成中心化与去中心化的观念拉锯,带来去中心化程度各不相同的元宇宙空间。

元宇宙空间法律风险的情境化识别

准确评估元宇宙实践的法律风险,不仅要结合元宇宙的技术实践来分类讨论,还要深入

揭示虚拟空间中治理权力的归属和运作机制,明确不同实践主体之间的博弈与互动,以精准识别不同情境下的治理风险。

(一)互联网巨头主导的元宇宙与技术利维坦的隐忧

以互联网巨头为代表的“技术利维坦”是当前互联网的发展现实,可能加剧元宇宙空间的规制风险。若主导人类未来生活的元宇宙由某一“全能全知”的互联网巨头所主导和掌控,当前互联网发展中大行其道的“平台资本主义”和“监视资本主义”运作模式的危害将会被放大。

在中心化元宇宙的场景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虚拟财产侵权、数据霸权和算法滥用、权利歧视等现象将以更严重的样貌呈现出来。若缺乏有效监管,少数科技巨头可能利用其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掌控,进一步垄断元宇宙的标准制定权,这将使网络公共领域中的权力被进一步集中于技术寡头,个人的基本权利、自由以及主权国家的治理权力将面临更大的威胁。

(二)去中心化的元宇宙实践对技术垄断风险的纠缠

除了互联网巨头垄断下的元宇宙,当前的技术实践中还涌现出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的去中心化的元宇宙空间以及两大技术实践相互融合的探索。此类实践试图以区块链技术构建出去中心化的自治网络,推动数据确权、算法正义和代码透明,促进平台治理的民主化,用技术手段纠偏“数字利维坦”,实现“自我赋权”。

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是针对互联网巨头垄断所带来的个体数据、隐私、自由无法得到保障的乱象。去中心化元宇宙实践可纠偏传统互联网巨头的技术垄断和技术极权,打造不受特定巨头控制的去中心化的元宇宙空间,使用户可以参与元宇宙平台治理,并可选择性地共享个人信息。

(三)去中心化实践的新型风险及其与国家监管的博弈

尽管去中心化元宇宙的实践者宣称其将在技术层面赋予用户隐私权和自主权,建立更为公义的权力秩序,但这新型“权力”能否被妥当运用,却不无疑问。新技术的拥趸往往会高估新技术的革命性,低估旧范式的合理性,无视新范式的新风险。

首先,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元宇宙实践具有数字无政府主义的倾向,这可能导致监管缺失和秩序失范,致使违法犯罪问题涌现。数字无政府主义趋势下的元宇宙实践,还可能成为诸多更为棘手的新型风险的根源。

其次,去中心化自治组织作为去中心化元宇宙的建构者,与主权国家的监管之间存在明显的博弈关系。部分激进的去中心化倡导者还试图挑战主权国家的权威和治理权力。

总之,元宇宙的未来风险与其技术实现方式密不可分。随着元宇宙的落地,不同的代码书写方式将在更大范围内替代法律,成为塑造虚拟空间中应用场景、交往方式和运行规则的重要力量。这将对人类的数字命运产生深远影响。

元宇宙法律治理路径的体系化构建

(一)治理理念:以监管助推中心化与去中心化的平衡

科学合理的元宇宙治理理念建构必须正视中心化与去中心化之间的张力,深入挖掘两种治理模式的异同,以明确主权国家在元宇宙治理中所应扮演的角色,进而探寻有效的治理路径。

无论是为了防范风险、保障私权利抑或完善社会治理,政府在中心化场景下的反垄断以及去中心化场景下的监管方面均应扮演积极且关键的角色。相应地,元宇宙的治理理念应充分整合以目标为导向、兼具开放性和灵活性的“回应型法”理念,通过有策略的监管积极有效地回应技术挑战,在中心化和去中心化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第一,应积极强化对科技巨头的反垄断,制定合理有效的监管规则,防范元宇宙空间的过度中心化;第二,应充分利用去中心化的技术自治在促进创新、赋能个体等方面的优势,并通过有策略的监管防范去中心化领域的风险蔓延。对去中心化领域采取“一刀切”式的禁令并非明智之举,应通过制衡与互补实现私人秩序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动态平衡。

(二)治理体系:基于底层技术和应用场景的多元共治

为建构具有针对性的元宇宙治理体系,需采取分而治之的治理策略,并根据元宇宙的底层技术和应用场景分别展开研讨。在底层技术层面,针对互联网巨头主导的中心化元宇宙实践,需进一步加强对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的立法;针对依托于区块链技术的去

中心化的元宇宙实践,则需进一步开展前瞻性立法;应以保障和确认用户的治理参与权限为重要目标,通过治理规范的供给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体系。在应用场景层面,元宇宙的法律治理至少需完善数字资产流转场景下的法律监管,充分探索去中心化金融场景的穿透式法律监管,并完善元宇宙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字身份管理立法。

(三)治理方式:技术赋权背景下的事前合法性监管转型

技术格局的变革,尤其是可能与主权国家主导的中心化治理体系产生直接冲突的去中心化元宇宙实践,正在重塑虚拟空间的权力结构。这增加了法律介入的复杂性,亟待监管者转变治理方式。

一是从事后监管转向事前介入。为避免技术权力突破伦理底线,凌驾于社会公共利益之上,法律治理亟须发挥事前引领作用。应积极承认相关元宇宙建设主体的合法地位,并授权其在符合法律规范和伦理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与特定应用场景相适应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使法律真正成为科技进步的指引和保障。

二是从强力控制转向合法性监管。元宇宙空间的治理需尊重行业自治,协调事实性的治理权力关系,明确法律调整的核心在于对技术开发过程的合法性引导。应充分尊重科技创新领域法律规制的特殊性,为行业自治预留空间,通过建立沟通谈判的机制,探索基于软性规则的监管方式。可将元宇宙建设主体的自我规制与外部监管机构实施的元规制相整合,形成带有回应性特征的二阶治理结构,将被动跟进转变为主动谋划。

三是从“代码即法律”转向“法律代码化”。在数字时代,对现实的干预、治理亦需借助代码技术,实现法律的算法化预嵌。以监管规范指引元宇宙建设的发展方向,将法律转化为开放、自适应的代码,将有助于我国在相关领域形成话语权,并防范元宇宙空间的寡头化。

(四)治理底线:突出刑法对于元宇宙法律规则的塑造

针对当前元宇宙实践中出现的犯罪乱象,需加强对元宇宙相关犯罪的研究。鉴于元宇宙建设尚处于初期阶段,刑法的介入应保持克制。当下哪些行为系假借元宇宙名义实施犯罪,哪些行为系无需刑法介入的创新实践,均亟待结合实务案例慎重研究以明确评判标准。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5期)

法界动态

甘肃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议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3月6日,甘肃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会议。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焦盛荣从四个方面对学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深化“三抓三促”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二是树立系统观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三是增强主动意识,深化“三抓三促”行动;四是树牢目标导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他强调,要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汇聚强大动能;要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

中日刑事法学部生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中日刑事法学部生交流会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此次交流会会聚了来自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的四十余名师生,旨在通过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增进对彼此法律制度和理论的理解。交流会上,日本早稻田大学刑法学教授北川佳世子代表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甲斐克则,向上海交通大学西原春夫比较法图书馆捐赠了一批涵盖刑法及医事法领域的珍贵书籍。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廉政与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于改之表示,中日两国刑法理论有诸多相通之处,这为两国开展刑事法学术交流活动奠定了基础。她期待中日刑事法的交流能够进一步深化,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北川佳世子高度评价了此次交流会的重要性和成果,认为与会学生的报告内容详尽且具有启发性。她表示,日本和中国学者应关注亚洲法文化,汲取全球法治经验。

此次交流会不仅是一次学术盛宴,更是一次文化交流和友谊传递的盛会。通过此次交流会,中日两国刑事法学领域的学生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为未来的合作与交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东南大学法学院举行参加国际重大赛事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为了推动东南大学法学院参加国际高水平赛事,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法学院于3月5日举行参加国际重大赛事专题研讨会。

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熊樟林表示,法学院作为法学教育前沿阵地,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推进中国涉外法治发展的重要使命。学院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学生参与国际法学竞赛,将其作为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与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东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刘启川强调,要走出去学习成功经验,并将优秀外部资源引进来赋能自我。要发挥朋辈导师传帮带功能,通过“导师+学长”双轨制提升备赛效能。要建立合理的选拔机制,将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选拔出来,以充实竞赛队伍。

东南大学法学院始终以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为根本指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际重大赛事。本次研讨会不仅深入剖析了过往赛事经验和教训,还系统规划了未来备赛的体制机制,为之后参加国际重大赛事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5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产教融合,共育数智人才——2025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高端论坛”在西安外国语大学举行。来自教育界、企业界的专家学者以及高校师生代表齐聚古都西安,共探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共绘数智化人才培养新蓝图。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吴耀武强调,人工智能正重塑全球教育生态,外语类院校需以“教育之变”回应“时代之问”。他提出西外改革实践的三大方向:一是服务国家战略,锚定新文科交叉融合坐标,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主动打破学科壁垒,探索“外语+数智化”的创新发展路径。二是扎根办学定位,深挖区域和院校行业特色优势,举全校之力,集全校之智,积极建设“大国之学”,服务“国之大者”。三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专业内涵变革,以产教融合为抓手重构教育新生态。

本次论坛是高等教育响应“人工智能+”国家战略的生动实践,也是产教融合赋能教育现代化的里程碑。未来,各方将以研讨会为起点,携手构建数智化教育新生态,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春秋时期“作州兵”的法律意义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春秋时期晋国的“作州兵”,自古以来一直都有不同的解说。我觉得,解开这一症结,必须着眼于人类社会发史的一般规律,剖析“作州兵”的实质。

人类从原始社会迈进奴隶制社会,各国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奴隶、被征服者等属于被控制的对象,不能当兵。相对奴隶而言,当兵是自由民的一种特权;相对政府而言,自由民当兵又是一种无可逃避的义务,需自备武器和装备。这一特点我们可以从古代希腊奴隶社会的历史看得十分清楚。

在古典时期雅典军队中,存在着明显的社会层级和身份差异。以下是军队中的主要社会阶层和身份:

第一层次:公民士兵。公民士兵是雅典城邦的自由男性公民,他们享有参与政治和军事事务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士兵通常被视为社会中的上层阶级,他们参军是出于一种社会责任和荣誉感。他们在军队中扮演着领导和指挥的角色,并享有较高的地位和待遇。

第二层次:自由民和外国人。军队中还有一部分非公民的自由民和来自其他城邦的人。尽管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于公民士兵,但他们参军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获得一定的军队待遇和报酬以及展示自己的忠诚和勇气。

第三层次:奴隶。古希腊社会中存在奴隶制度,一些奴隶也可能被征召到军队中参战。在军队中,奴隶的地位通常较低,他们可能被用作劳动力或充当辅助角色。严格地说,奴隶不是正式士兵,是服务于公民士兵的杂役人员。

为什么说奴隶不是正式士兵呢?因为公民的财产状况是确定兵役等级和义务的重要因素。财产评估旨在确保公平分配军事责任和义务,以免富人和穷人之间存在不公平现象。参军需要一定的经济支出,公民需要自行购买武器、装备和军需品。这对一些较为贫穷的公民来说可能是一个负担,但为了遵守义务和社会期望,他们会努力筹措所需的资源。而对于一无所有的奴隶来说,根本没有经济能力去自行购买武器、装备和军需品。这些装备和武器包括:

盔甲:重装步兵通常穿着厚重的盔甲,包括铁制头盔、胸甲、护膝和护胫等。这些盔甲能够提供良好的保护,使士兵在战斗中更加安全。

盾牌:重装步兵使用大型的圆形或长方形盾牌,通常由多层厚木板制成,再覆盖上厚重的皮革或金属。盾牌不仅可以用于防御,还可以用于攻击和推挤敌人。

武器:重装步兵通常配备长矛和剑。长矛用于远程刺击敌人,而剑则用于近身格斗。这些武器都是精心制作的,具有很强的杀伤力和耐久性。

其他装备:重装步兵还可能携带额外的装备,如投掷用的标枪、战斧和投石器等。

在古罗马奴隶社会,奴隶、罪犯、被判流放的人、被指控犯有公罪(例如通奸)的人等都是

不可以正式当兵的。因为根据罗马传统,每个成年罗马公民都是潜在的士兵,服役是公民的一项义务。最开始,满足以下几点公民才有服役的义务:年龄(必须达到法定年龄,也就是17周岁至60周岁)、具有罗马公民权的男性公民、有一定的资产(没有财产的人无法武装自己)。奴隶没有财产,无法武装自己。

在古罗马,一个人能否顺利进入军队,是要在一系列检验之后才能确定的。每个加入军队的候选人都必须通过背景调查和法律方面的检验。有人会试图欺骗招募委员会,而且经常有逃脱囚禁的奴隶会来碰运气。有这样一个故事,两名奴隶蒙混过关接受了训练并完成宣誓,成为成熟的军队士兵,最后东窗事发。比提尼亚和本都总督与皇帝讨论了此案,最终决定判处两名奴隶死刑。

一名奴隶要成为罗马军队的一员,他首先必须被解放。但即便是解放奴隶(解放奴隶的孩子是自由人),他与公民的地位也不是尽相同的,这是因为作为解放奴隶,他们从前主人负有义务。在罗马军队中,解放奴隶不能直接进入公民组成的军队,以避免降低公民的等级。因此,解放奴隶不能加入军队。但他们可以在舰队和辅助部队中与自由人(无公民身份)和行省居民一起服役。服役25年后,解放奴隶可以获得罗马公民身份。

在了解了奴隶社会奴隶一般不能当兵的惯例之后,我们再来看春秋时期“作州兵”的法律意义。和奴隶社会奴隶、被征服者一般不能正式当兵一样,西周的奴隶、被征服者居住在与“国”

对应的“野”中,被称为“野人”。而统治者、征服者住在“国”中,被称为“国人”。“国人”可以跟随君主征战杀伐,“野人”则没有这样的资格;“国人”拥有“谏”(向君主进谏)、“逐”(流放像周厉王那样的暴君)、“诛”(《孟子》所言的“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那样的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民主遗俗,“野人”只有被驱使、称臣纳贡的义务。

然而,到了春秋时期,“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被“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代替,“自诸侯出,盖十世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自士出,三世希不失矣”(《论语·季氏》)。在如此激烈的新旧势力交替之中,战争成了头等大事,过去仅“国人”可以当兵的制度无法满足春秋时期激烈战事的需求,扩大兵员装备迫在眉睫。

因此,春秋时期走在社会变革前面的晋国,就发生了《左传》僖公十五年记载的“作州兵”。“州”就是指野外之地。《司马法》有云:“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晋人的“作州兵”改革的“州”,并非指乡遂制度下的“州”,而是指野外之“州”。“作州兵”,就是晋国军队的征兵范围从“乡”扩展到郊野之外,从此“野人”也可以当兵了。

“野人”可以当兵,表明原来地位低下的奴隶、被征服者现在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和“国人”一样了。它缘起于扩兵的需要,但却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原来奴隶和被征服者的地位,推进了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为后来整齐划一的“编户齐民”的户籍制度奠定了基础。